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4/34/L.14
31 Octo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四届会议

UN LIBRARY

第四委员会

NOV 2 1979

议程项目 18

UN/SA COLLECTION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伯利兹问题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丹麦、斐济、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牙买加、莱索托、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挪威、塞拉利昂、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
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赞比亚：决议草案

伯利兹问题

大会，

审议了伯利兹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各章，¹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第3432(XXX)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第31/50号、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32/32号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3/36号决议，

听取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和危地马拉代表的发言，

也听取了伯利兹代表的发言，

注意到一九七九年九月三日至九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最后宣言中所载关于伯利兹的声明，特别是声明“会议重申无条件支持伯利兹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权利；〔并〕谴责任何为阻挠该项权利充分行使而施加的压力或威胁，”²

重申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确立的各项原则，尤其是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利，依据这项权利，他们可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自由进行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确认联合王国作为管理国负有特别责任采取紧急和必要步骤，使伯利兹人民能够自由地和毫无恐惧地行使其自决权利和全部领土早日达成稳固独立的权利，

遗憾地注意到关系各方仍然不能按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以不损害伯利兹人民自决、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权利的方式，解决它们的歧见，

¹ A/34/23(Part IV)，第六章和A/34/23/Add. 7，第二十九章。

² A/34/542，附件，第一节，第165段。

1. 重申伯利兹人民有不可剥夺的自决、独立、及维护伯利兹的不可侵犯性和领土完整的权利；
2. 敦促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与伯利兹政府密切协商，并同危地马拉政府继续努力完成其谈判，但以不损害伯利兹人民自决、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权利为原则，并应促进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同时在这方面斟酌情况，同该地区其他特别有关的国家进行协商；
3. 请有关各国政府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报告是否已经作出任何安排，使伯利兹人民能够自由地和毫无恐惧地行使其自决和早日达成稳固独立的权利；
4. 要求有关各方不对伯利兹政府和人民施加任何压力或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以阻挡其充分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权利；
5. 敦促所有国家尊重伯利兹人民自决、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权利，并提供一切必要的实际援助，使他们能及早稳固地行使这种权利；
6.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并协助伯利兹人民早日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
